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陳錫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錫華先生（「陳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行業。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前述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委任，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委任條款，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委派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僅作識別之用

陳先生與本集團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期而予以終止。支付予陳先生作為行政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目前市場狀況、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根據彼之表現及貢獻)。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就陳先生之委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之加盟。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前述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陳錫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